



營造自動檢查 緊急應變與急救處理



- 
-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自動檢查
 -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消防及急救常識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自動檢查

* 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管理辦法79）；依規定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以下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一、檢查年月日。
- 二、檢查方法。
- 三、檢查部分。
- 四、檢查結果。
- 五、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六、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工程名称:		检查日期:	检查人:
施工单位:		年 月 日	
检 查 项 目		检查结果 合格 不合格	是否合格 合格 不合格
作业准备	1.是否分设安全工作区及现场监督岗工改组工改组时材料是否提前备齐及时使用。	☐	
	2.是否作作业时，能按程序等各台作完工。	☐	
	3.对组成或拆卸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及安全带的正确使用。	☐	
一般规定	4.路工作业是否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	☐	
	5.作业人员是否穿戴防护用品。	☐	
人身安全	6.工作台、走道、楼梯等是否有障碍物且能通行及作业。	☐	
	7.是否于施工上使用安全带。	☒	
	8.是否于施工过程中保持安全距离。	☒	
高处作业	9.工作平台是否低于地面。	☒	
	10.上下二架高度是否大于2米。	☒	
线路作业	11.是否成批材料、器具、设备等。	☒	
	12.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倒塔作业	13.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4.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其他作业	15.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6.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机械作业	17.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8.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其他规定	19.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20.是否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说明: 1.本表须经工地主任核阅, 由安管员签字负责。 2.改善措施须于不合格处填写原因。 3.每次作业前必须由安全员记录。			
工地主任:		安全负责人:	检查人:

應每年實施定期檢查之事項



- 對高空工作車，應每年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5~1)
- 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6)
- 對堆高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7)
- 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9)
- 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0)
- 對升降機，應每年就該機械之整體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2)
- 對高壓電氣設備，應於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30)
- 對低壓電氣設備，應每年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31)



※職安署：車輛系營建機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材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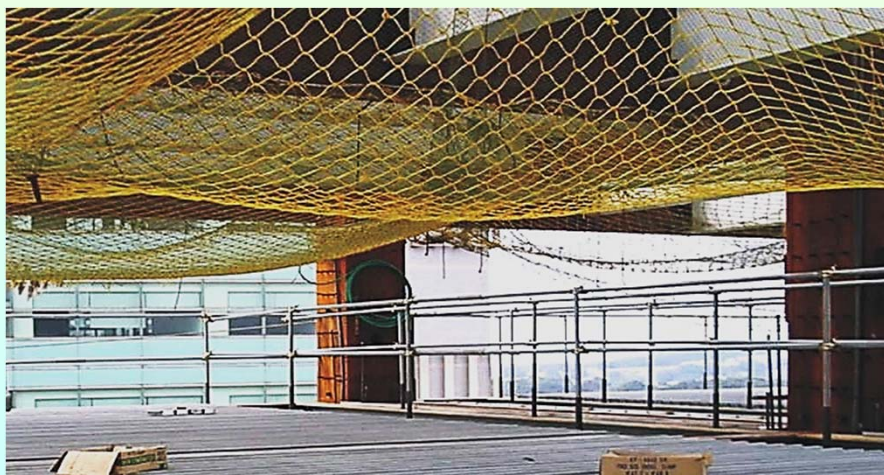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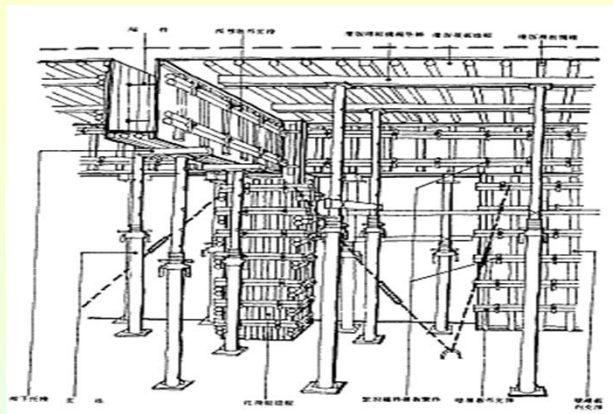
應每月實施定期檢查之事項

- 對一般車輛/車輛頂高機，應每三個月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4)
- 對高空工作車，應每月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5~2)
- 對車輛系營建機械，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6)
- 對堆高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7)
- 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19)
- 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0)
- 對升降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2)
- 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3)
- 對吊籠應每月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24)



應每週實施定期檢查之事項

- 對營造工程之施工架及施工構台，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一次。(職安管理43)
- 對營造工程之模板支撐架，應每週實施檢查。(職安管理44)
- 安全網及其組件每週應檢查一次。有磨損、劣化或缺陷之安全網，不得繼續使用。(營22)
- 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除指定專人確認地層之變化外，並於每週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或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依規定實施檢查。(營75)



- 雇主對於機械、設備依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但雇主發現有腐蝕、劣化、損傷或堪用性之虞，應實施安全評估，並縮短其檢查期限。(職安管理44-1)

最新

元月新規定 您不可不知

108年1月1日起應使用CNS4750施工架。



檢查位置如左圖



處

國家標準未規定之框式施工架部材

- 下拉桿
- 上下設備之樓梯
- 斜籬
- 扶手先行工法之先行扶手框



注意!

**施工架均符合
CNS4750規範**

資料來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應實施重點檢查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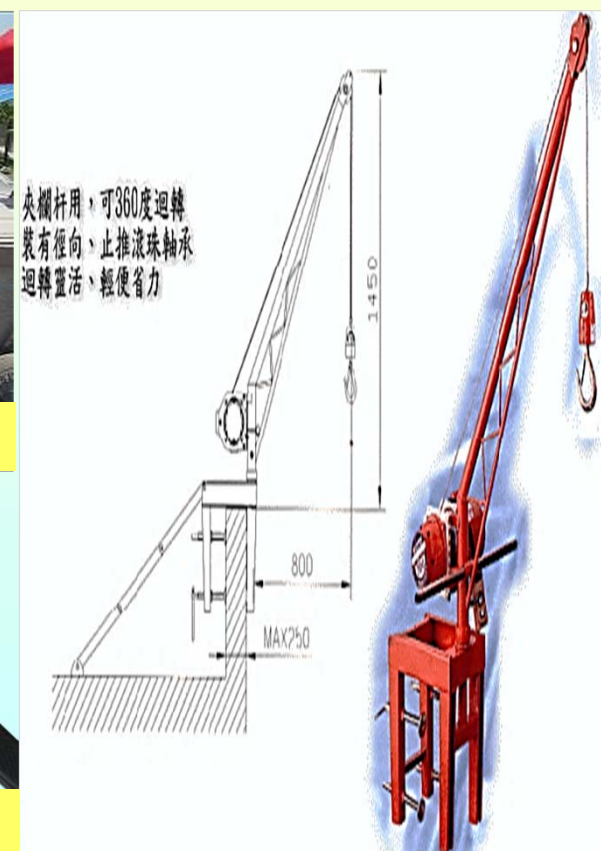


- 雇主對**捲揚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確認捲揚裝置安裝部位之強度，是否符合捲揚裝置之性能需求。
 - 二、確認安裝之結合元件是否結合良好，其強度是否合乎需求。
 - 三、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職安管理46)

- 雇主對**局部排氣裝置或除塵裝置**於開始使用、拆卸、改裝或修理時，應依下列規定**實施重點檢查**：
 - 一、導管或排氣機粉塵之聚積狀況。
 - 二、導管接合部分之狀況。
 - 三、吸氣及排氣之能力。
 - 四、其他保持性能之必要事項。(職安管理47)



荷重250公斤



局部排氣裝置及除塵裝置



荷重1公噸

機械設備應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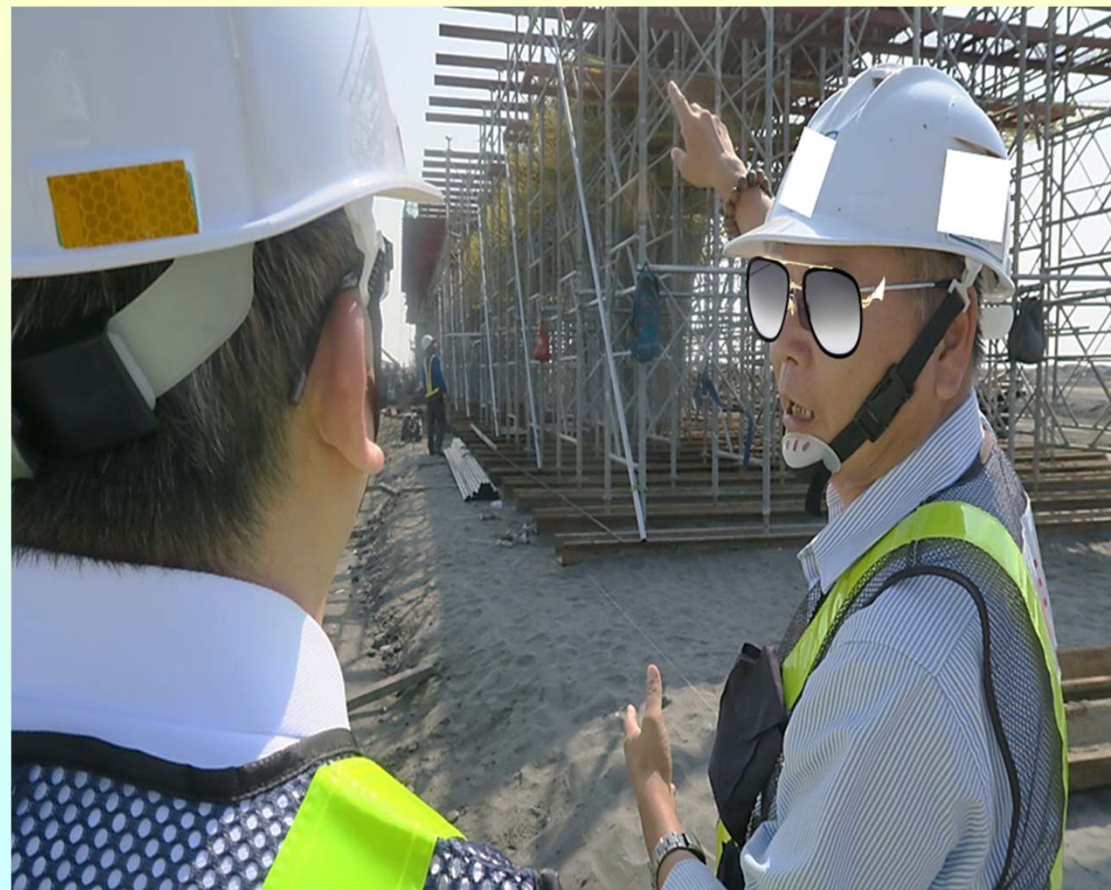
- 對車輛機械，應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0)
- 對高空工作車，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操作裝置及作業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0~1)
- 對捲揚裝置應於每日作業前就其制動裝置、安全裝置、控制裝置及鋼索通過部分狀況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1)
- 對固定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2)
- 對移動式起重機，應於每日作業前對過捲預防裝置、過負荷警報裝置、制動器、離合器、控制裝置及其他警報裝置之性能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3)
- 對營建用提升機，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5)
- 對吊籠，應於每日作業前依規定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6)
- 起重機械使用之吊掛用鋼索、吊鏈、纖維索、吊鉤、吊索、鏈環等用具，應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職安管理58)
- 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施工構台、支撐架設備、露天開挖擋土支撐設備、隧道或坑道開挖支撐設備、沉箱、圍堰及壓器施工設備、打樁設備等，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職安管理63)



作業前應實施檢點之事項



- 從事**營造作業**時，應就下列事項，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打樁設備之組立及操作作業。
 - 二、擋土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三、露天開挖之作業。
 - 四、隧道、坑道開挖作業。
 - 五、混凝土作業。
 - 六、鋼架施工作業。
 - 七、施工構台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八、建築物之拆除作業。
 - 九、施工架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模板支撐之組立及拆除作業。
 - 十一、其他營建作業。(職安管理67)



- 安全帶、安全母索及其配件、錨錠，在**使用前或承受衝擊後**，應進行檢查，有磨損、劣化、缺陷或其強度不符規定者，不得再使用。(營23)
- 施工構台遭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或四級以上地震後或施工構台局部解體、變更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依規定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營62~2)
- 因大雨等致使地層有急劇變化之虞，或觀測系統顯示土壓變化未按預期行徑時，應依規定實施檢查。(營75)



安全帶承受衝擊
後不得再使用。



落距約7米



欲拆除之踏板

繫留母索上之安全帶勾頭



安全帶斷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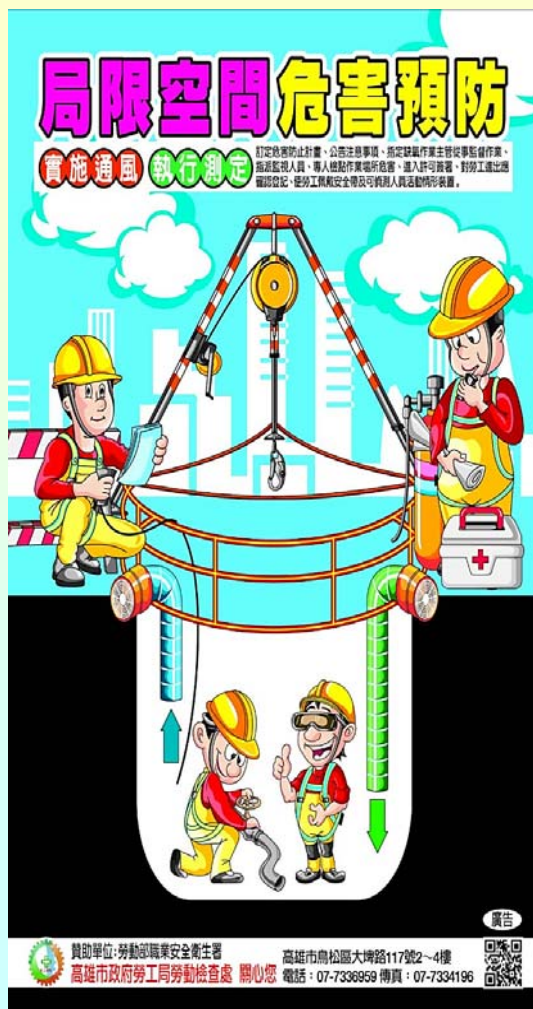
斷裂之安全帶

- 施工架拆架工於第五層架拆除第六層踏板時，因頭昏不慎由第五層摔落地面高度約7公尺，雖配戴安全帶，然摔落時**安全帶因不堪重力加速度而斷裂損壞**，於緩衝下幸未直接觸地，傷者意識清楚前額流血，經救護車緊急送內湖三總住院治療。

- 
- 
- 對於使用高空工作車之作業，為防止高空工作車之翻倒或翻落，危害勞工，應將其外伸撐座完全伸出，並採取防止地盤不均勻沉陷、路肩崩塌等必要措施。(設施規則第128條~1)
 - 運送高空工作車時，如使用道板時，應使用具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之道板，且應穩固固定該道板於適當之斜度，以防止該車輛系營建機械之翻倒、翻落等危害(設施規則第128條~3)
 - 以捲揚機等吊運物料時，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設施規則第155條~1)
 -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設施規則第245條)
 - 對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作業，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設施規則第254條)
 - 對於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設施規則第272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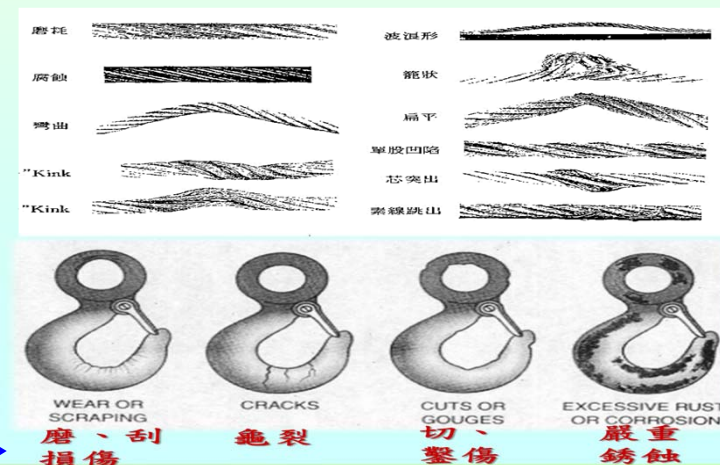


- 從事缺氧危險或局限空間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安管理68)
 - 從事下列有害物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 一、有機溶劑作業。
 - 二、鉛作業。
 - 三、四烷基鉛作業。
 - 四、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 五、粉塵作業。
- (職安管理69)



氣體偵測器須經校正，入槽前須確認槽內氧氣及有害氣體濃度

- 從事金屬之熔接、熔斷或加熱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職安管理71)
- 使勞工對其作業中之纖維纜索、防護用具、電氣機械器具及自設道路等**實施檢點**。(職安管理77)
- 實施之檢點，其檢點對象、內容，應依實際需要訂定，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等為之。(職安管理78)



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一)、作業前應自動檢查事項：

作業前之自動檢查，一般以工作場所之環境、設施、個人防護具為主，工作前先檢查，辨識並排除危害因素，防範事故於未然，分為以下7項-

1. **一般工作**場所（開口、照明、警示標誌...等）及通路
2. **高架作業**場所（施工架、支撐架、鋼構組配作業、工作台、內外裝修工程...等）。
3. **感電**之虞之作業場所（臨時用電配電箱、電源線、漏電斷路等）。
4. **倒塌崩塌**場所。（施工架、模板支撐、檔土支撐等基礎沈陷、傾斜、鬆動、地表裂紋、出水、隆起）
5. **物體飛落**之虞之作業場所。
6. **缺氧作業**場所（箱涵、地下筏基內作業、水池...等）
7. **火災爆炸之虞**之作業場所（銲接燒焊作業、油漆使用有機溶劑揮發場所...等）。



(二)、作業中之自動檢查

為預防工作場所內作業時因空間時間改變造成之危害，以消彌防範作業現場之安全設施及安全工作環境被破壞，分為以下9項：

- 1.開口、施工架工作台、開挖旁、通道等墜落之防止設施。
- 2.安全網之設置情形檢查。
- 3.安全母索之設置及安全帶掛勾繫掛情形。
- 4.安全帽等防護具佩戴情形。
- 5.圍籬、警告標誌等設置。
- 6.工作場所整理、通道交通之情況。
- 7.配電箱、臨時用電線路之絕緣情形、移動電器接地等情形。
- 8.施工架、模板支撐、檔土設施等按圖施工情形。
- 9.缺氧及爆炸場所之氧氣、可燃性氣體等監測。



- 設置安全上下設備
內爬梯式施工架
- 屋頂作業下方
全面張掛安全網
- 屋頂外側樑
設置水平安全母索



(三)、作業後應自動檢查事項：

作業後為確保安全措施維持其安全效能及連貫性，並保持之後作業順利進行，應採取之措施，分為以下5項-

1. 電源設施應切入OFF、線路應收拾整理、配電箱應關上、高壓設施應上鎖禁止人員進入。
2. 工具、材料應歸定位或捆緊。
3. 開挖後設置擋土支撐作業後，應實施安全監測並記錄。
4. 模板支撐組配完成後應按圖確認檢查。
5. 施工架搭設完成後按圖做確認檢查。

施工架作業安全
(應與建物妥實連結)

強度計算、按圖施作、查核機制

使用斜撐增加穩固性

最大荷重 150KG

施工架止 勿超載超重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 確實使用壁連座連結以增加穩固性

施工架連接部分 應以金屬附屬配件確實連接固定

「賺錢有數，安全要顧」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 關心您
網址: www.doli.taipei.gov.tw 電話: (02)2596-9998
臺北市民e點通
網址: <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職安法23條第1項)

-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 違反規定，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45)



營造作業主管及其職掌

1. 易踏穿材料構築屋頂作業。(營18)
2. 施工架組配作業。(營41)
3. 露天開挖作業。(營66)
4. 擋土支撐組配、拆除作業。(營74)
5. 隧道等挖掘或隧道等襯砌作業。(營102)
6. 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作業。(營133)
7. 鋼構立、架設、爬升、拆除、解體或變更等作業。(營149)

作業主管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五、其他為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缺氧作業主管:使勞工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下列監督事項(缺氧症預防第20條)：

- 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2.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前項確認結果應予記錄，並保存三年
- 3.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
- 4.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
- 5.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使勞工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有機溶劑第19條)，從事監督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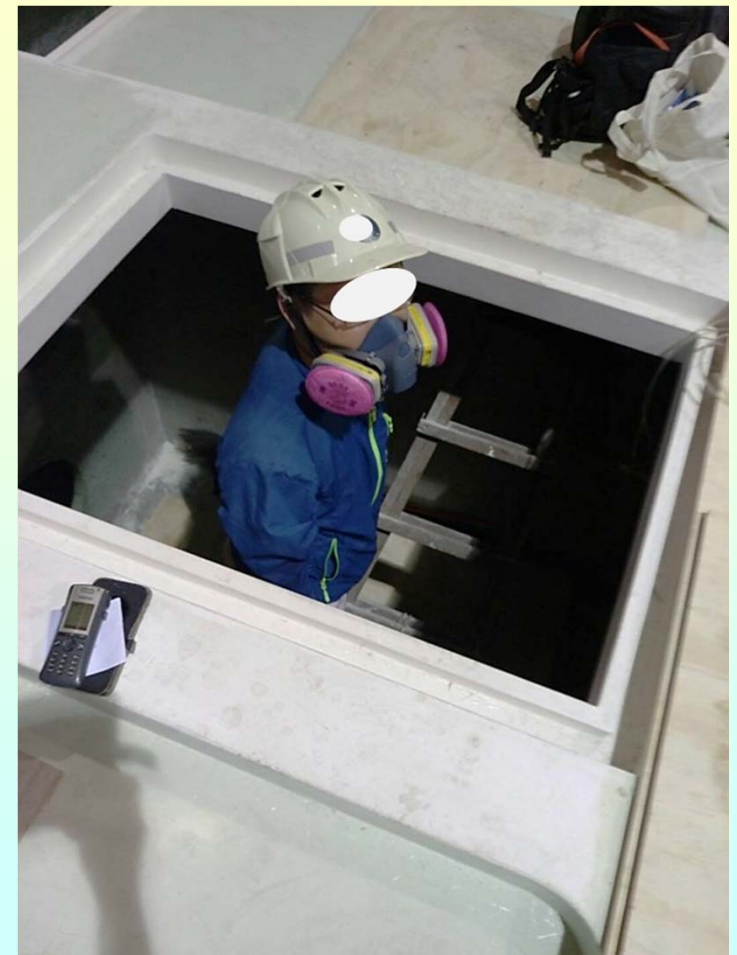
- 1.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
- 2.對有機溶劑作業之室內作業場所及儲槽等之作業場所，實施通風設備運轉狀況、勞工作業情形、空氣流通效果及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使用情形等，應隨時確認並採取必要措施。但雇主指定有專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 3.監督個人防護具之使用。
- 4.勞工於儲槽之內部作業時，應以測定方法確認儲槽之內部之有機溶劑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及置備適當的救難設施。
- 5.其他為維護作業勞工之健康所必要之措施。(有機溶劑第20條)



名稱：溶劑
成分：甲苯(Toluene)
危險：危險
警告：危險
高：危險
吸：危險
造成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可能引起腎臟衰竭
如果吞食並進入呼吸系統可能致命
危險：危險
防護措施：通風良好地方
遠離火源-禁止吸菸
避免與眼睛接觸
穿著適當的防護衣物
製造商或供應商：
(1)名稱：
(2)地址：
(3)電話：
*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物質安全資料表

95年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人孔防蝕作業發生勞工有機溶劑作業中毒2人死亡重大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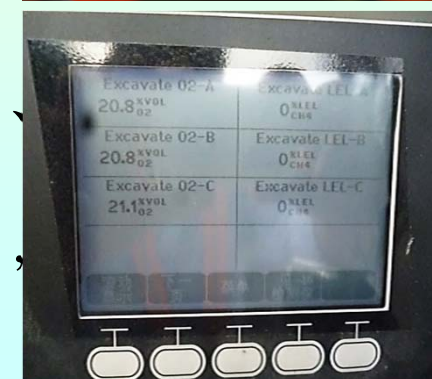
於載貨台從事單一之重量超越100公斤以上物料裝卸時，應指定專人採取下列措施：

- 一、決定作業方法及順序，並指揮作業。
- 二、檢點工具及器具，並除去不良品。
- 三、禁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場所。
- 四、從事解纜或拆墊之作業時，應**確認**載貨台上之貨物無墜落之危險。
- 五、監督勞工作業狀況。(設施規則第167條)

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並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氣體之濃度，於作業前測定之。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30%以上時**，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並應加強通風。(設施規則第177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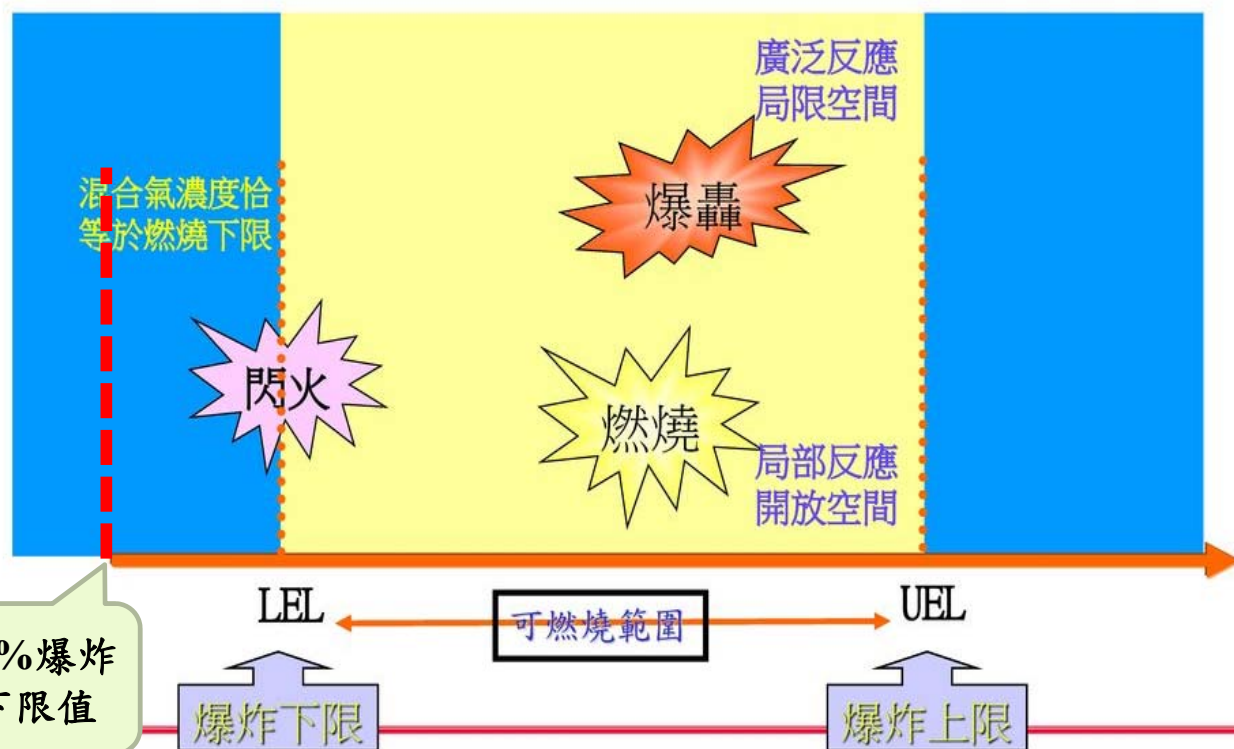
氣體偵測器校正合格



隧道內連續式氣體偵測

爆炸下限值之30%

● 氣相之燃燒與爆炸範圍



主要引火性物質之性狀

物質名稱	閃點 (°C)	爆炸範圍 (容量%)	發火溫度 (°C)	蒸氣密度 (空氣=1)
閃火點未滿 -30°C 者				
乙醚 (C ₂ H ₅) ₂ O	-45	1.9~48	180	2.6
汽油 gasoline	-43~20	約 1.4~7.6	約 300	3~4
乙醛 CH ₃ CHO	-37.8	4.1~55	185	1.5
環氧丙烷 CH ₃ CHCH ₂ O	-37.2	2.1~21.5	430	2.0
二硫化碳 CS ₂	-30	1.3~44	100	2.6
閃火點在 -30°C 未滿 0°C 者				
正己烷 CH ₃ (CH ₂) ₄ CH ₃	-21.7	1.2~7.5	234	3.0
環氧乙烷 (CH ₂) ₂ O	<-17.8	3.0~100	429	1.5
丙酮 (CH ₃) ₂ CO	-17.8	2.0~12.8	538	2.0
苯 C ₆ H ₆	-11.1	1.4~7.1	562	2.8
丁酮 CH ₃ COC ₂ H ₅	-6.1	1.8~10	516	2.5
閃火點在 0°C 未滿 30°C 者				
乙醇 CH ₃ CH ₂ OH	12.8	4.3~19	423	1.6
甲醇 CH ₃ OH	11.1	7.3~36	464	1.1
二甲苯 C ₆ H ₄ (CH ₃) ₂	17.2	1.0~6.0	464	3.7
乙酸戊酯 CH ₃ COOC ₅ H ₁₁	25	1.1~7.5	379	4.5
閃火點在 30°C 未滿 65°C 者				
煤油 Kerosene	30~60	1.1~6.0	254	4.5
輕油 gas oil	< 50	1~6	257	
松節油 Turpentine oil	35	0.8~	240~254	4.9
異戊醇 (CH ₃) ₂ CHCH ₂ CH ₂ OH	42.8	1.2~9.0	347	3.0
醋酸 CH ₃ COOH	42.8	5.4~160	427	2.1

對勞工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

- 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之踏板。
- 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 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設施規則第227條)



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檢查事項

- 於施工構台遭遇四級以上地震後，使勞工於施工構台上作業前，應確認主要構材狀況或變化。(營62~2)
- 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為防止地面之崩塌或土石之飛落，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定專人確認作業地點及其附近之地面有無龜裂、有無湧水、土壤含水狀況、地層凍結狀況及其地層變化等情形，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營65)
- 於擋土支撐設置後開挖進行中，於四級以上地震後，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構材之有否損傷、變形、腐蝕、移位及脫落。
 - 二、支撐桿之鬆緊狀況。
 - 三、溝材之連接部分、固定部分及交叉部分之狀況。(營75)





- 對於隧道、坑道開挖作業，為防止落磐、湧水、開炸炸傷等危害勞工，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指派專人確認隧道、坑道等內部無浮石、岩磐嚴重龜裂、含水、湧水不正常之變化等。(營82)
- 對於隧道、坑道設置之支撐，應於四級以上地震後，確認支撐狀況，如有異狀時，應即採取補強或整補措施。(營96)





- 四級以上地震(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以上)後之固定式起重機，應實施各部安全狀況之檢點：

- 一、過捲預防裝置、制動器、離合器及控制裝置性能。
- 二、直行軌道及吊運車橫行之導軌狀況。
- 三、鋼索運行狀況。(職安管理52)

- 對於設置室外之升降機，發生(瞬間風速達每秒三十公尺以上)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於再使用前，就該升降機之終點極限開關、緊急停止裝置、制動裝置、控制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鋼索或吊鏈、導軌、導索結頭等部分，確認無異狀後，方得使用。(起重82)



- 
- 
- 對於營建用提升機，遭受(瞬間風速達每秒30公尺以上)或於四級以上地震後，應於再使用前就其制動裝置、離合器、鋼索通過部分狀況等，確認無異狀後，方得使用。(起重92)

- **強風:十分鐘平均風速達10m/s以上。** 勞委會(89) 台勞安二字第0042784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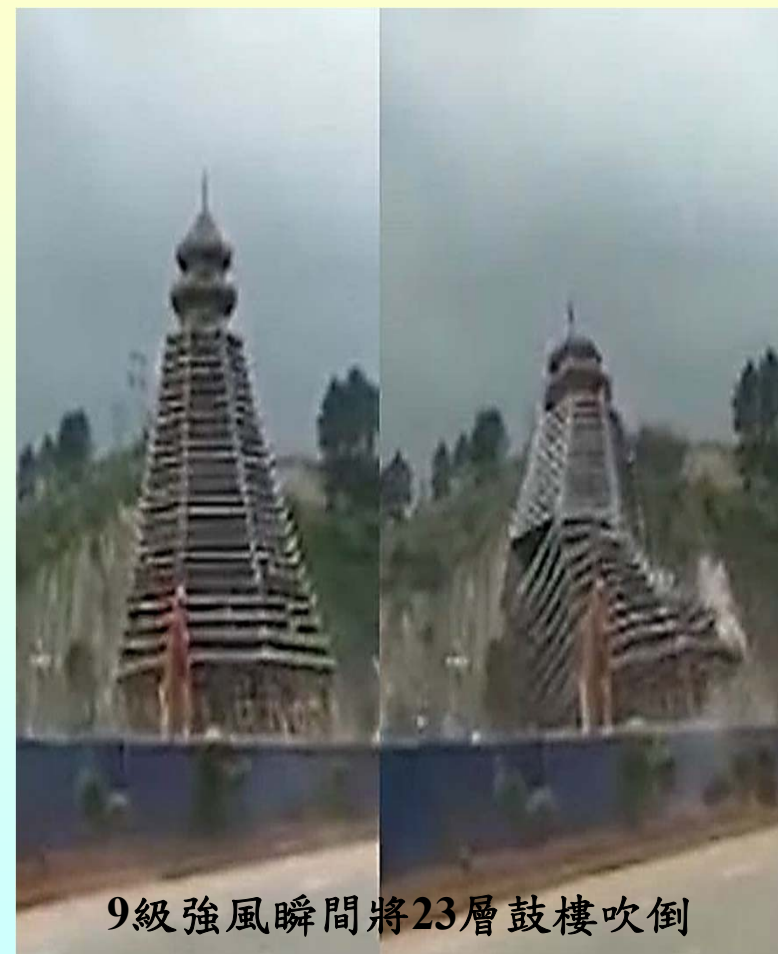
- **大雨:**時雨量達40mm以上，日雨量達80mm以上。

- **豪雨:**3小時雨量達100mm以上，日雨量達200mm以上。

- **大豪雨:**日雨量達350mm以上。

- **超大豪雨:**日雨量達500mm以上。

附註:104.09.01中央氣象局雨量新分級



9級強風瞬間將23層鼓樓吹倒

營造作業相關安全檢查表

連續壁作業安全檢查表(謹供參考)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鋼筋籠吊放被卡，不得強壓。		
	鑽掘機斗被卡或鋼索斷裂而掉落，不得派潛水夫救援。		
	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等管理人員應在現場指揮監督職務。		
墜落防止	地質不良時應先回填或加強穩定液控制，以防崩塌事故。		
	導溝開口須設護蓋，強度應能使人員、車輛安全通過，且為固定式。		
	沈澱池、棄土坑之安全護欄應設置良好，以防人員墜落。		
感電防止	掘土時應派專人監督開口處安全，每次施作完成後護欄應復原。		
	掘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各分電路應裝設高感度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崩塌防止	鋼筋籠電焊作業應注意電焊柄是否龜裂，並使用絕緣手套及防護面罩。		
	交流電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二次側電壓應在 25V 以下)。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接地之發電機應加裝漏電斷路器。		
	沈澱池、棄土坑、導溝開挖 1.5 公尺以上，採鋼板樁作為擋土措施或採度安角防止崩塌。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應採取適當之擋土措施及安全之上下設備，擋土支撐作業主管並應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察看吊車、操作手、吊掛主之合格證，吊勾防滑舌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掛作業應由受過吊掛訓練勞工進行，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指揮。		
機械管理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吊放鋼筋籠應採二點吊法，並使用 U 型鎖扣以防滑脫。		
	吊放鋼筋籠時，機械動作迴轉半徑(含鋼筋籠)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本表應於連續壁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露天開挖作業安全檢查表(謹供參考)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一般規定	依地質鑽探調查結果擬定開挖計畫，內容應包括開挖方法、順序、進度、使用機械種類、降低水位方法及土壓監測系統。		
	開挖前應先調查地下管線，並留下位置記號。		
	開挖作業中應指派專人指揮監督。		
墜落防止	應管制作業勞工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作業現場。		
	對地面水及地下水之排泄應隨時加以注意。		
	施打土法作業應測量空氣中氧氣量及 CO、CO ₂ 濃度並實施足夠之通風。		
崩塌防止	開挖週邊應設置安全防護，出土作業時護欄可部分拆卸由專人管制，人員靠近開口邊緣，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棄土坑之安全護欄在棄土時可部分拆卸，作業完成後應將護欄復原。		
	開挖四周應設置警告標示。		
感電防止	開挖面之傾斜度應保持在目目安角內。		
	開挖邊緣每次在暴雨過後，應加以檢查並加強防止滑動及崩塌之措施。		
	挖出之土方應堆在開挖邊緣至少一公尺之外，施工機械設備不得直放於開挖邊緣。		
機械管理	開挖底部應設置排水措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地下水。		
	集積砂袋，以緊急應變，並嚴禁超挖。		
	開挖深度 ≥ 1.5m 以上應設置擋土支撐，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應在場監督。		
感電防止	接近高架線路應於該線路上裝設絕緣防護套。		
	各分電路應裝設高感度漏電斷路器(額定感度電流 30mA，跳脫時間 0.1 秒以內)，使用之電動工具應接於負載側，不得跳接。		
	橫越通道或勞工作業之電線應架高或保護。		
機械管理	開挖作業之機械設備及工具應於每日開工前檢查。		
	掘土機迴轉半徑內，禁止人員進入並派專人從事開挖作業之指揮工作。		
	機械、車輛之運行路線及進出土石裝卸場所之方法應事前決定並告知勞工。		

說明：1.本表應於露天開挖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之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項目之「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檔存查。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掘土支撐作業安全檢查表 (僅供參考，請依現場實際狀況修訂) 型鋼安裝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 查 項 目	結 果		異常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安全設備	掘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現場指揮監督	•	•	•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	•	•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	•	•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	•	•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	•	•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	•	•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	•	•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	•	•
物料堆放	材料堆放不得超過四層	•	•	•
	材料堆放是否距離欄杆 1m	•	•	•
開挖安全	開挖區域邊線是否設置欄杆	•	•	•
	挖土機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	•	•
施 通 道	是否設置爬梯供人員上下	•	•	•
	通道是否設置母索供人員使用安全帶	•	•	•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回路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	•	•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
	電器設備是否有接地裝置	•	•	•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	•	•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	•	•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	•	•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	•	•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	•	•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	•	•
	吊掛 H 型鋼是否二點以上吊掛	•	•	•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	•	•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	•
電 焊 火 檢	焊接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	•	•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簽

構台組裝安全作業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異常改善措施
	正常	異常	
安全設備	掘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現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起重機每日作業前是否實施檢點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每日作業是否實施檢點		
施 工 作 業 檢 查	帽頭是否使用及固定		
	覆工板是否防滑固定		
	各部接合螺絲是否固定及焊接是否確實		
	開口部份設置欄杆		
用電設備檢查	電氣各回路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是否有接地裝置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電 焊 火 檢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鋼瓶是否安裝壓力錶、逆止閥及防爆器		
	燒切人員是否配戴護目鏡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簽





構台拆卸安全作業檢查表

檢 查 項 目	檢 查 結 果		異常改善措施
	正 常	異 常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到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危險性機械及吊掛作業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防墜落安全網是否設置			
電氣各回路是否安裝漏電斷路器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電器設備是否有接地裝置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電焊動火檢查			
電焊機是否安裝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焊接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鋼瓶是否安裝壓力錶、逆止閥及防爆器			
燒切人員是否配戴護目鏡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型鋼拆除作業安全檢查表

檢 查 日 期： 年 月 日				結 果	異常改善措施
檢 查 項 目				正 常	異 常
安全整備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到場指揮監督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動火作業安全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鋼瓶是否安裝壓力錶、逆止閥及防爆器				
	燒切人員是否配戴護目鏡				
	燒切區域是否設置滅火器				
危險性機械檢查	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吊掛 H 型鋼是否二點以上吊掛				
防物體飛落設施	吊運小物料是否使用吊籃				
	填縫 PC 清除是否分段敲除並設置警戒區域				
	開口部欄杆是否施作完成				
危險性機械檢查	車輛進場是否有人員指揮				
	吊卡車操作、吊掛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證				
	吊掛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危險性機械檢查	吊掛 H 型鋼是否二點以上吊掛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安全設置作業檢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工地地址			工地負責人		
項目	檢查事項	結果		說明	
		是	否		
1.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是否現場指揮監督。				
2.	作業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安全帶及個人防護具。				
3.	作業前是否實施作業說明及危害告知。				
4.	吊掛機具，作業人員是否有合格証。				
5.	吊掛設備，鋼索及安全夾是否檢查合格。				
6.	吊掛作業半徑是否警示及人員淨空。				
7.	電焊機是否按裝防電擊裝置。				
8.	電器設備是否依規定接於漏電斷路器之開關。				
9.	氧氣乙炔是否分開放置，使用時以鐵架固定。				
10.	電線是否架高使用。				
11.	施工便梯設置時，欄杆是否牢固。				
12.	安全母索設置時是否予以拉緊，不易鬆脫。				
13.	欄杆設置時是否依規定間距、型號、材質施作。				
14.					
15.					

工地主任：

安全衛生人員：

檢查人員：

柱模及牆模組立作業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單位：_____ 位置：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改善對策
		合格	不合格	
1.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2.	吊運材料時，是否使用鋼索，繫結是否堅實牢固？			
3.	材料堆放位置是否設置滅火器？			
4.	臨時固定模板是否確實固定？			
5.	模板材料有無明顯之損傷、腐蝕或變形？			
6.	使用之電動手工具其防護設備是否正常適用？			
7.	電源被覆是否良好？線路是否架高使用？			
8.	模板中所使用的鐵絲號數，是否符合規定？			
9.	依模板厚度搭配所使用的鐵釘規格是否正確？			
10.	牆、柱模板等腳部與側面是否完全密合？並確實清掃？			
11.	設置之臨時施工架（台）是否穩固？並且設置護欄、上下樓梯等安全設施？			
12.	倉梯（馬椅）或梯子使用地點是否穩固？是否有警告標示以避免被人員、車輛或機具撞倒？			
13.	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人員是否確實使用安全帶？			
14.	使用之是否堅固？			
15.	開口部的位置是否予以加設護欄或封閉？			
16.	斜撐支柱是否設置堅固？並設置止滑設施？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若為不合格，須填寫改善對策，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

3.每次組模作業時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

安衛管理員：

檢查人員：



柱模及牆模拆除作業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單位：_____ 位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對策
		合格	不合格	
1.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2.	拆模時，除相關作業人員外，模板下方人員是否全部撤離？			
3.	拆模作業使用之（電動）手工工具是否正常堪用？護罩或防護設備是否正常？			
4.	電源線路絕緣被覆是否完好？有無架高使用？			
5.	設置之臨時施工架台是否穩固？並且設置護欄等相關安全設施？			
6.	施工人員於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7.	使用之合梯（馬梯）或梯子是否堅固？			
8.	架設施工架、合梯或梯子等地面是否堅實且妥善固定？			
9.	結構邊緣及開口等部位是否加蓋封閉或設置護欄？			
10.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鐵條等是否拔除或釘入？			
11.	混凝土表面突出之鐵釘、鐵條等是否拔除或彎曲，避免傷人？			
12.	吊運拆除之模板時，在設置支撐或安放前，是否放鬆鋼索？			
13.	吊運模板時，是否使用鋼索束縛？			
14.	模板拆除後是否立即整理成堆？			
15.	模板堆放處是否設置滅火器？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若為不合格，須填寫改善對策，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
3.每次拆模作業時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_____ 安衛管理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樓版底模及梁底模組、拆及支撐作業(含回撐)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單位：_____ 位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1.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及在現場監督、指揮旁工作業。			
2.	對作業器具、工具、材料是否經檢查後方才使用？			
3.	是否確實監督勞工使用安全帽、安全帶			
4.	混凝土澆注作業前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檢查模板支撐各部份之連接及斜撐裝置固定情形			
5.	混凝土澆注期間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帶領模板工共同巡視，並做適當之處理			
6.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是否拔出或釘入			
7.	模板拆卸後應整理、堆置於指定區域，不得堆置旁工作業動線上			
8.	是否禁止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9.	地面及牆面開口等是否設置高 $\geq 75\text{cm}$ 、立柱間距 $\leq 2.5\text{M}$ 及中欄之安全護欄並於其底部設高 10cm 之腳趾板			
10.	未能設置護欄等防護措施之作業面是否架設高 1.1M 之 6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勞工配掛安全帶			
11.	支柱間距是否恰當			
12.	支柱間縱向、橫向之水平繫條是否穩固			
13.	支柱與水平繫條架設及支柱墊底之墊木是否穩固			
14.	模板、立柱之材質是否良好(無變形、裂痕、腐蝕)			
15.	模板支撐之承板是否與實材確實固定			
16.	模板斜撐材是否足夠			
17.	模板支撐搭接部份是否依規定妥為固定			
18.	拆模之臨時工作架是否穩固			
19.	總受電盤是否裝設 ≤ 100 歐姆之接地線			
20.	各分電盤是否裝設漏電斷路器			
21.	電動機具是否設置接地線			
22.	橫越通道或旁工作業之電線是否架高或保護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改正措施須於不合格改善措施欄說明。
3.每次作業前檢查。

工地主任：_____ 安衛管理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電梯直井內牆模拆除作業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單位：_____ 位置：_____ 年__月__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改善對策
		合格	不合格	
1.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到場指揮監督作業？			
2.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3.	拆模時，除相關作業人員外，模板下方人員是否全部撤離？			
4.	拆模作業使用之手工具是否正常堪用？			
5.	設置之臨時施工架台是否穩固並且設置護欄等相關安全設施？			
6.	施工人員於二公尺以上之高架作業是否使用安全帶？			
7.	結構邊緣及開口等部位是否加蓋封閉或設置護欄？			
8.	模板上突出之鐵釘、鐵條等是否拔除或釘入？			
9.	混凝土表面突出之鐵釘、鐵條等是否拔除或彎曲，避免傷人？			
10.	吊運拆除之模板時，在設置支撐或安放前，是否放鬆鋼索？			
11.	吊運模板時，是否使用鋼索束縛？			
12.	模板拆除後是否立即整理成堆？			
13.	模板堆放處是否設置滅火器？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若為不合格，須填寫改善對策，並於改善期限內完成。

3.每次拆模作業時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_____

安衛管理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作業中樓層臨時開口安全措施設置作業檢查表

工程名稱：_____ 工程單位：_____ 位置：_____ 年__月__日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檢查結果		改善對策
		合格	不合格	
1.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是否到場指揮監督作業？			
2.	施工人員是否配戴安全帽？			
3.	施工人員應確實使用安全帶？			
4.	邊緣開口組模時人員應於施工架上施工組立？			
5.	角材護欄之立柱高度應>100cm，且斷面應>30cm ² ，間距應<2m。			
6.	角材護欄之上欄杆高度應>90cm，且斷面應>30cm ² 。			
7.	角材護欄之中欄杆高度應>45cm，且斷面應>25cm ² 。			
8.	邊緣開口護欄應以繫材連接於施工架上？			
9.	角材外側再加斜撐以使立柱穩固？			
10.	將預留筋向上彎且低於80cm，周圍以角材做護欄，必要時於上端加作護蓋。			
11.				
12.				
13.				
14.				
15.				
16.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管理員製檔存查。

2.檢查結果若為不合格，須填寫改善對策，並於改善期限內

3.每次組模作業時實施檢查。

工地主任：_____

安衛管理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外牆施工架組裝作業安全檢查表單

工程名稱: _____ 工程單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裝、拆卸作業材料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2.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3.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帶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4.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主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1.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護性佳之膠鞋。			
2.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人體墜落防止			
1.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吊梯或腳架等從事作業。			
2.是否於施工架內側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			
3.工作台是否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 1M 以上。			
4.上下二架間高度≥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飛落防止			
1.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2.有鄰近或跨越工作走道部份是否設置斜繩或安全網。			
3.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組、拆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1.是否設置鋼筋等重物超過施工架荷重限制。			
2.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安裝、鬆弛狀況。			
3.立架、附工作板橫架（腳踏板）、交叉拉桿之損傷狀況。			
4.基礎之下沉、滑動及斜撐材、索條、橫撐等補強材之狀況。			
5.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6.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倒塌防止			
1.組立時是否在垂直向以≤5.5M、水平向以≤7.5M 設有繫壁杆與結構物妥為連接。			
2.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管理			
從事施工架吊運作業之起重機具是否經檢查合格。			
吊接預防及過負荷預防裝置是否正常。			
起重機操作手、吊掛手是否具合格證照。			
吊掛作業半徑內：吊掛物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備存查。
2.改善措施須於不合格改善措施說明。
3.每次作業前檢查並保存紀錄。

工地主任：_____ 安全衛生人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外牆施工架拆卸作業安全檢查表單

檢查日期：年 ____ 月 ____ 日

檢查項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業主管			
1.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現場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拆卸作業。			
2.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3.對拆卸作業人員之安全帶或安全帶是否監督確實使用。			
4.施工架吊送是否指派吊掛主負責作業及指揮。			
一般規定			
1.作業人員是否穿著防護性佳之膠鞋。			
2.工作台、走道、階梯等是否有堆積物料阻礙通行及作業。			
墜落防止			
1.總高度≥1.5M 是否設置供勞工安全上下之階梯。			
2.是否於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吊梯或腳架等從事作業。			
3.施工架組裝是否架設高 1.1M 之 9mm 鋼索安全母索，並使組裝、拆卸人員一律使用安全帶。			
飛落防止			
1.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是否使用吊索、吊帶等。			
2.是否設置警示區嚴禁無關人員進入拆卸作業區域。			
倒塌防止			
1.架材是否損傷。			
2.拆卸前是否檢查基腳之下沉、滑動之狀況。			
3.是否因外牆施工有不當切除繫壁杆之情形。			
4.固定材料與固定金屬配件之損傷及腐蝕狀況。			
5.拆除時是否繫壁杆每拆一層再拆除該層施工架。			
危險機械			
從事吊裝施工架之危險性機械進場前需作門禁管制，檢查吊車、操作手、吊掛手之合格證，吊索防護片及過捲揚裝置，合格後方可進場。			
吊運作業半徑內應作管制並嚴禁人員進入。			

說明：1.本表應於施工架組、拆作業前即實施檢查。
2.檢查狀況無論『合格』或『不合格』均應於各該檢查項目該欄『檢查結果』內打『✓』；『不合格』者，需於該欄『不合格改善措施』欄內說明改善方式。
3.本檢查表經工地主任批示後，由安全衛生人員製備存查。

工地主任：_____ 安全衛生人員：_____ 檢查人員：_____





移動式施工架安全檢查表單

工程名稱: _____ 工程單位: _____		年 月	
檢 查 項 目		結果	不合格改善措施
		合格	不合格
作 業	是否分配勞工工作並在邊監督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拆卸作業。	✓	✗
主 管	施工架進出場吊運是否指派吊機手負責作業及指揮。	✓	✗
主 管	材料尺寸、強度及規格是否經檢查無缺陷後方始用。	✓	✗
管 理	對組裝或拆卸作業人員服裝、棉質手套、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鞋是否正確穿戴並已監督確實使用。	✓	✗
管 理	是否將作業時間、範圍及順序等告知作業勞工。	✓	✗
管 理	架設位置是否平穩並無坑洞危險等。	✓	✗
管 理	是否依專業設計或施工計劃搭設。	✓	✗
管 理	材料應經檢查無缺陷、鐵釘及凸出物等後方得使用。	✓	✗
管 理	作業人員應穿著防護性能之棉質安全鞋、手套等個人防護用具。	✓	✗
管 理	移動式架是否具正常煞車制動功能。	✓	✗
管 理	工作臺若採固定板料、應鋪滿水平架、厚度不得小於 3.5CM、板縫不得大於 3CM、支撐點至少應有兩處以上且無脫落或移位之虞。	✓	✗
管 理	構築施工架時、鄰近或跨越車輛通道者、應於該通道設置護欄安全設施、以防車輛之碰撞危險。	✓	✗
管 理	離地面或樓板面二公尺以上工作臺應鋪以緊接之板料、工作台四周應設上欄杆（90CM 以上）、中欄杆及腳趾板（10CM 以上）。	✓	✗
管 理	施工架上有人員施工時不得移動施工架。	✓	✗
管 理	施工架上有人員施工時應固定移動式架避免滑動。	✓	✗
管 理	應有供人員使用固定安全上下設備。	✓	✗
管 理	垂直爬梯應間距設置踏板、頂端是否突出工作平台 60cm 以上。	✓	✗
管 理	應有適當高度之堅固扶手防護欄杆。	✓	✗
管 理	施工架上不得放置或連繫動力機械或設備、以免振動影響作業安全、但無虞作業安全者不在此限。	✓	✗
管 理	施工架上避免放置材料、工具等避免掉落傷人。	✓	✗
管 理	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應使用吊索、吊帶等。	✓	✗
管 理	起重機及其操作手、吊機手是否具合格證照。	✓	✗
管 理	遙控預防、遙負荷預防裝置及防護器具是否正確。	✓	✗
管 理	吊具、鋼索是否合格、且無斷裂、熱融、磨損、變形、扭結及腐蝕等。	✓	✗
管 理	吊掛作業半徑內：吊機下方是否嚴禁人員進入。	✓	✗

說明:1.本表格經工地主任核閱後、由安衛人員負責填製、保存年限:3 年。

2 改正措施須於不合格改善措施欄說明、每次作業前應由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確實檢查。

工地主任: _____

安衛人員: _____

檢查人員: _____

(三) 鋼構作業安全檢查表

工程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作業內容	檢查人員	
作業人數	工地主任	
檢查說明: ✓ : 表正常 X : 表不良需改善 △ : 部份不良, 改善後需確認		

項目	項次	檢 查 事 項 及 內 容	結 果
自 主 管 理	1	對各施工項目、機具與設備、是否已訂定自動檢查表並確實檢查?	✓
	2	對危險性機械、作業主管、及勞工個人防護具、是否各盡其責管理?	✓
	3	施工前告知勞工作業內容、危害因素?	✓
監 督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應於勞工作業前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取適當防護設施	✓
	5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安全防護具否?	✓
	6	是否對非製作業勞工實施預防安全教育、並留存紀錄?	✓
防 止 危 險 性 機 械	1	鋼構組配、端、開口、開口處應設防護欄杆或警示設施否?	✓
	2	於開口作業之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否?	✓
	3	高鋼作業應去設防護欄杆處所設立安全網或安全母索否?勞工確實使用否?	✓
電 氣 防 止 危 險	4	未設安全上下設施處所、嚴禁施工人員攀爬行走否?	✓
	5	勞工於鋼構組配處所、應於施工時設立安全防護設施否?	✓
	6	鋼構未安裝鋼構前應於垂直及水平安全網否?安裝安全網人員使用防護設施否?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1	用電設備裝置、應裝置防漏電則否?(30mA/0.1sec action)?	✓
	2	電力設備應裝置防止感電之設施否?否高否?有無或外漏損壞否?	✓
	3	電焊設備應加裝電擊自鎖防止裝置否?二次側電壓低於 25V)?	✓
機 械	1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檢查合格否?	✓
	2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人員取具合格證照否?	✓
	3	現場施工人員是否接受將來安衛教育訓練與考核證照?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4	起重機具使用符合規定之鋼索否?吊掛物應避免與吊機物碰撞之裝置否?	✓
	5	吊掛作業時是否採取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掛物下	✓
	6	起重機是否已固定於堅固基礎或支撐(不得以鋼索吊掛)?	✓
其 他 注 意 事 項	7	起重機吊運人員使用具證照、安全母索及安全帶之系掛否?	✓
	1	作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處、應置放安全帽供勞工確實使用否?	✓
	2	工作走道、樓梯、工作場所是否掛掛梯、妨礙人員出入?	✓
	3	作業勞工是否一律參加勞工保險?	✓
	4	無風或有由表安裝之近距離風扇裝置通風與降溫設備否?	✓
	5	照明不足之工作場所裝置照明設備否?	✓



檢 查 後 結 果 與 意 見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分項工程之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及決定控制措施

一 作業編號		二 辨識危害及後果					三 現有防護設施			四 評估風險 (風險等級4及5時，須執行第五項及第六項。)			六 降低風險所採取之控制措施		七 控制後預估風險		
編號	作業名稱	作業時間	作業環境	機械/設備/工具	能源/化學物質	作業資格	危害類型	危害可能造成後果之	工程控制	管理控制	個人防護具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嚴重度	可能性	風險等級



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一、發生異常狀態時之措施

工程進行中現場施工作業人員如發現工作環境或機械、設備有發生異常狀態時，應立即將所發現之異常狀態報告作業主管、現場領班或上級主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確認異常之實際狀況，並依各施工法之作業步驟使用施工機械、設備或操作程序之不同，採取緊急措施，可安全處理的立即處理，並尋求其他同仁或在場人員幫助處理或緊急連絡支援單位派人，並應盡量維持於最小程度防止擴大而不致釀成災害。



一般異常狀況：

- 1.開口護欄/護蓋損壞、臨時拆除而暫時喪失防護效能。
- 2.施工架工作台被拆移，造成工作臺形成開口；工作台放置重物或過重材料，造成變形、不平等。
- 3.安全網脫落、破損、固定處繩索斷裂。
- 4.安全母索固定端脫落、下垂、磨損異常。
- 5.通道放置材料影響通行安全，通道照明損壞。
- 6.配電箱臨時用電無熔絲開關發生不明跳脫、短路產生臭味；電線破皮放置地面、漏電斷路器不正常跳脫無法正常動作；移動電氣機具電源線開關裸露帶電金屬。
- 7.電焊機焊接頭絕緣破損或電源線絕緣破損；二次側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未設或失效；一次側漏電斷路器未設或失效；帶電體裸露無絕緣。
- 8.移動式施工架未設護欄、工作臺寬度不足、輪制動器失效。



- 9.施工機械或設備之安全裝置故障、損壞或臨時拆除而暫時喪失防護效能等。
- 10.防護罩、圍柵等之被拆除或受損被移動。
- 11.運轉中機械、設備之聲音、溫度、速度、振動等異常。
- 12.壓力容器之氧氣鋼瓶或乙炔儀表指針的異常振動。
- 13.車輛或車輛系機械警報器、閃光燈等失靈或故障。
- 14.操作中機械動作之異常。
- 15.排氣、換氣等通風裝置之故障或性能效能低。
- 16.工具、材料之破壞或異常磨耗。
- 17.所處置之原料、材料之溢漏或散落。
- 18.作業環境有異常之臭味、粉塵、氣體、煙霧等發生。
- 19.其他不安全環境與不安全動作。



二. 預防發生事故時事先採取之措施

事故的發生，大多是未瞭解標準作業程序與方法，及未事先採取災害防範措施所致。因此，作業人員應確實瞭解下列事項，以便發生事故時能迅速處理：

1. 電源或配線及管的線路系統圖。
2. 開關及管路閥的位置與操作要領。
3. 電源的切斷方法。
4. 緊急停止按鈕位置及操作方法。
5. 緊急通報單位（公用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消防隊等）及聯絡方法（119、110、工地內電話等）。

施工作業人員如發現工地、施工機械、用電設備、臨時設施或作業場所發生事故或有危險之虞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即報告領班或上級主管人員，確認事實。
2. 機械、設備緊急將開關按停。
3. 切斷電源或有關之輸送管線切斷閥。
4. 警告附近人員儘速離開該危險場所，退避至安全地區。



- 停電應急下降閥裝置
- 液壓管路破裂安全保護裝置
- 超載安全保護裝置
- 螺杆式支撐調平裝置
- 緊急停止按鈕置

可選配置

- 動力可選：汽車發動機動力、DC24/48V、手動液壓動力
- 外伸式工作平臺
- 全自動液壓調平裝置





三. 發生災害時採取之措施

作業過程中，萬一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作業人員應以沈著，冷靜的態度，立即採取有效的緊急處置及急救措施。

- 1.立即按下停止開關，將與災害有關之機械或設備停機，並立即呼喊並高聲的通知所有現場人員。
- 2.將罹災者救出。
- 3.遵從上級指示，利用最迅速的方式通知應變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警衛室，安排或協助救護車將罹災者送醫。
- 4.對罹災者施予急救，對曾受過急救訓練懂得急救方法的人都可以協助。
- 5.不管災害狀況即使僅是輕微災害，仍不可隱瞞或歪曲事實，將要據實報告上級主管，並給予適當的治療。
- 6.防止災害擴大或二次災害之發生。
- 7.災害現場務必保持完整不得破壞。(緊急搶救除外)
- 8.安定其他勞工，做好心理建設。

災害辨識

災害通報

通報要領：

- 1.時間？2.地點？3.災害類型？
- 4.受傷人數、傷勢及處理情形？

災害搶救

搶救順序：

- 1.以搶救傷患為第一優先。
- 2.機具設備次之。

災區警戒隔離

警戒隔離目的：

- 1.避免人員誤闖受傷、或影響搶救工作進行。
- 2.實施交通管制，並保留搶救路線。

災害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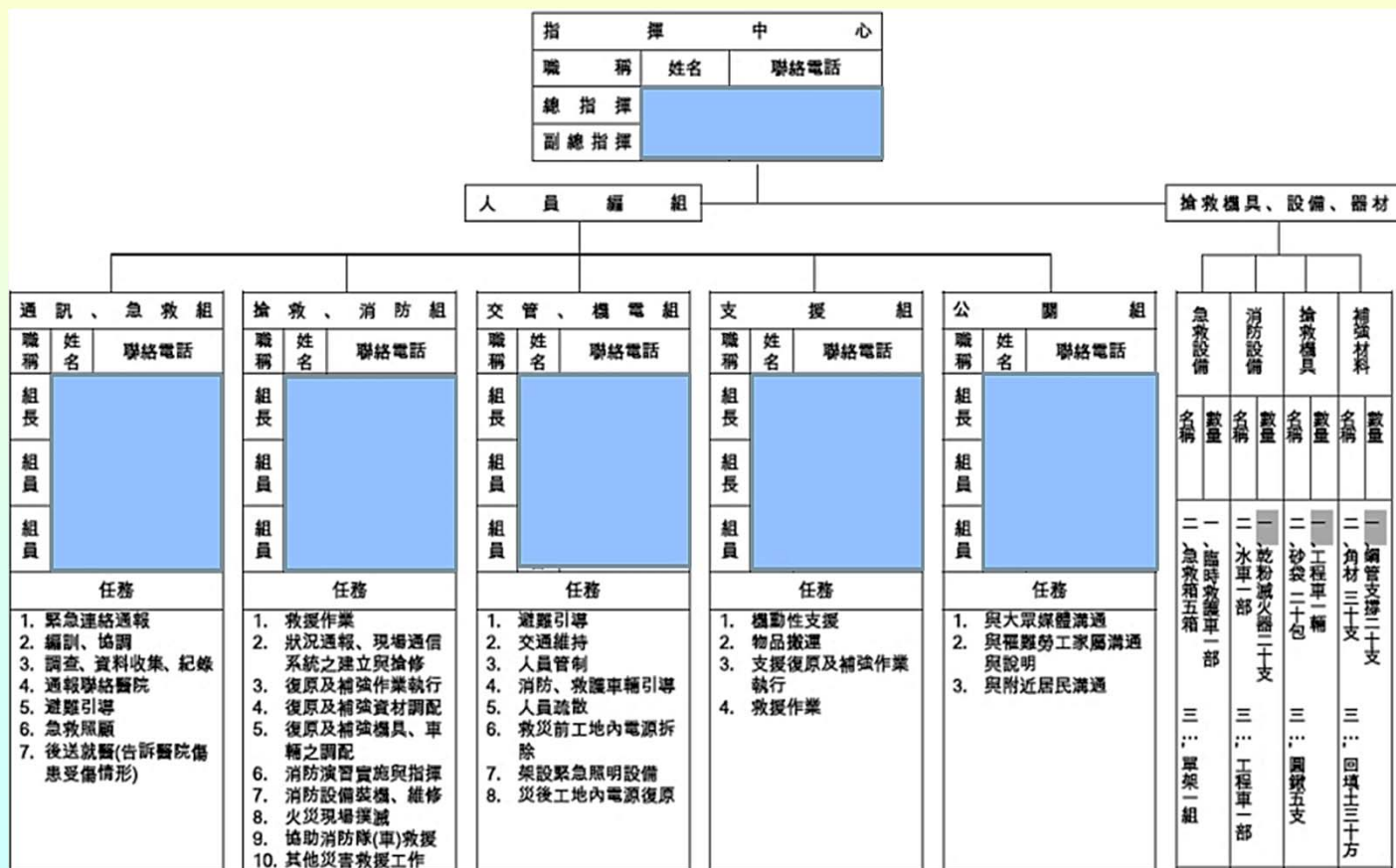
控制要領：

- 1.避免災害擴大。
- 2.配合消防、警察單位施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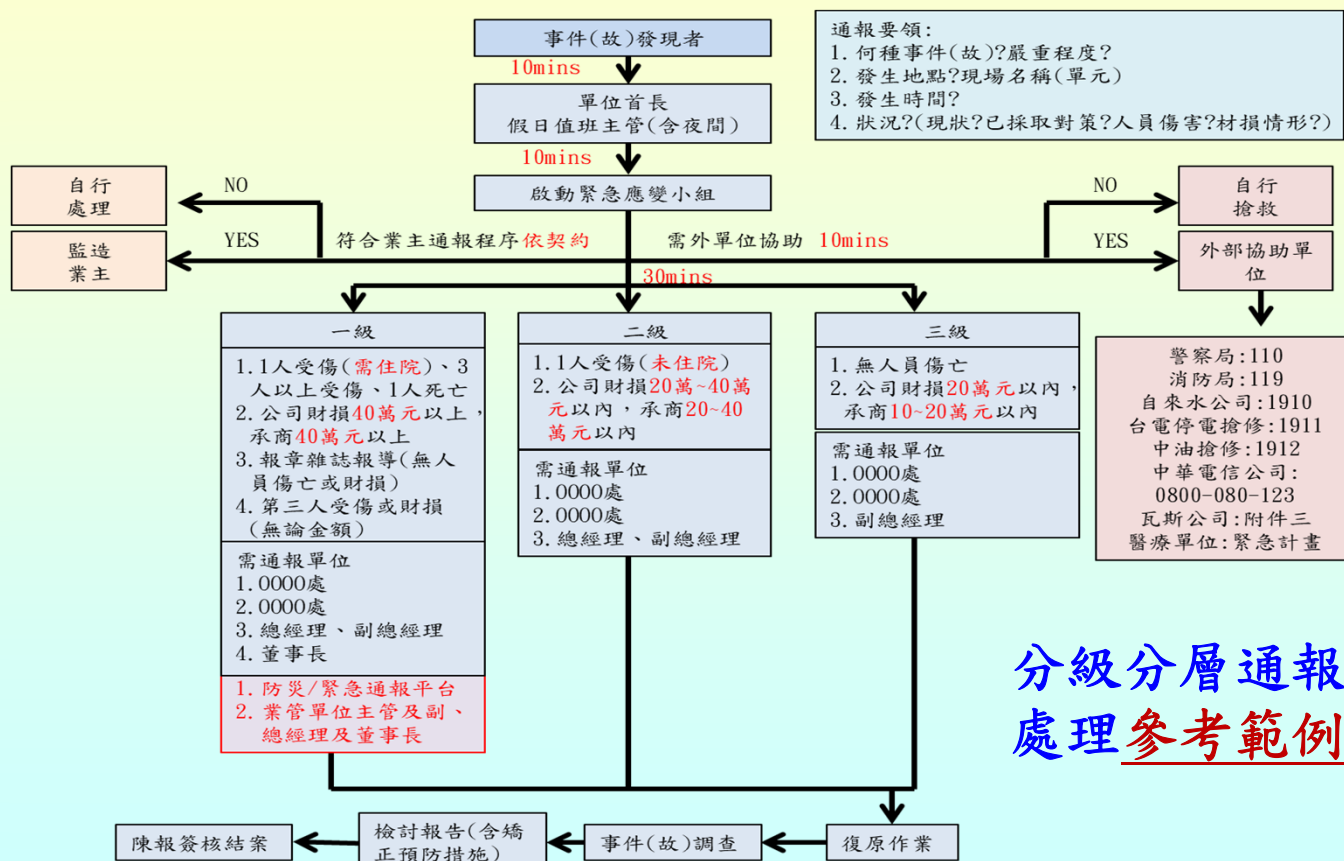
善後復原

盡速回復現場環境，將影響降至最低。

一、緊急事故應變組織系統圖(範例)



二、緊急事故應變處理流程圖(範例)



分級分層通報
處理參考範例



二、緊急事故應變組織任務分配(範例)

一、通訊、急救組任務：

1. 緊急聯絡通報
2. 編訓、協調
3. 調查、資料蒐集、紀錄
4. 通報聯絡醫院
5. 避難引導
6. 急救照顧
7. 後送就醫

二、搶救、消防組任務：

1. 救援作業
2. 狀況通報，現場通信系統之建立與搶修
3. 復原及補強作業執行
4. 復原及補強機具車輛之調配
5. 消防演習實施與指揮
6. 消防設備裝機、維修
7. 火災現場撲滅
8. 協助消防隊（車）救援
9. 其他災害救援工作

三、交管、機電組任務：

1. 避難引導
2. 交通維持
3. 人員管制
4. 消防、救護車輛引導
5. 人員疏散
6. 救災前工地內電源拆除
7. 架設緊急照明設備
8. 災後工地內電源復元

四、支援組任務：

1. 機動性支援
2. 物品搬移
3. 支援復原及補強作業執行
4. 救援作業

五、公關組任務：

1. 與大眾媒體溝通
2. 與罹難勞工家屬溝通說明
3. 與附近居民溝通

六、搶救機具、設備、器材

急救設備：

◆ 臨時救護車一部

◆ 急救箱兩組

消防設備：乾粉滅火器十支

搶救機具：工程車一輛

補強材料：砂包二百袋



●特有災害搶救流程(參考例)

(含搶救方法、步驟及搶救人員防護措施)

開挖面崩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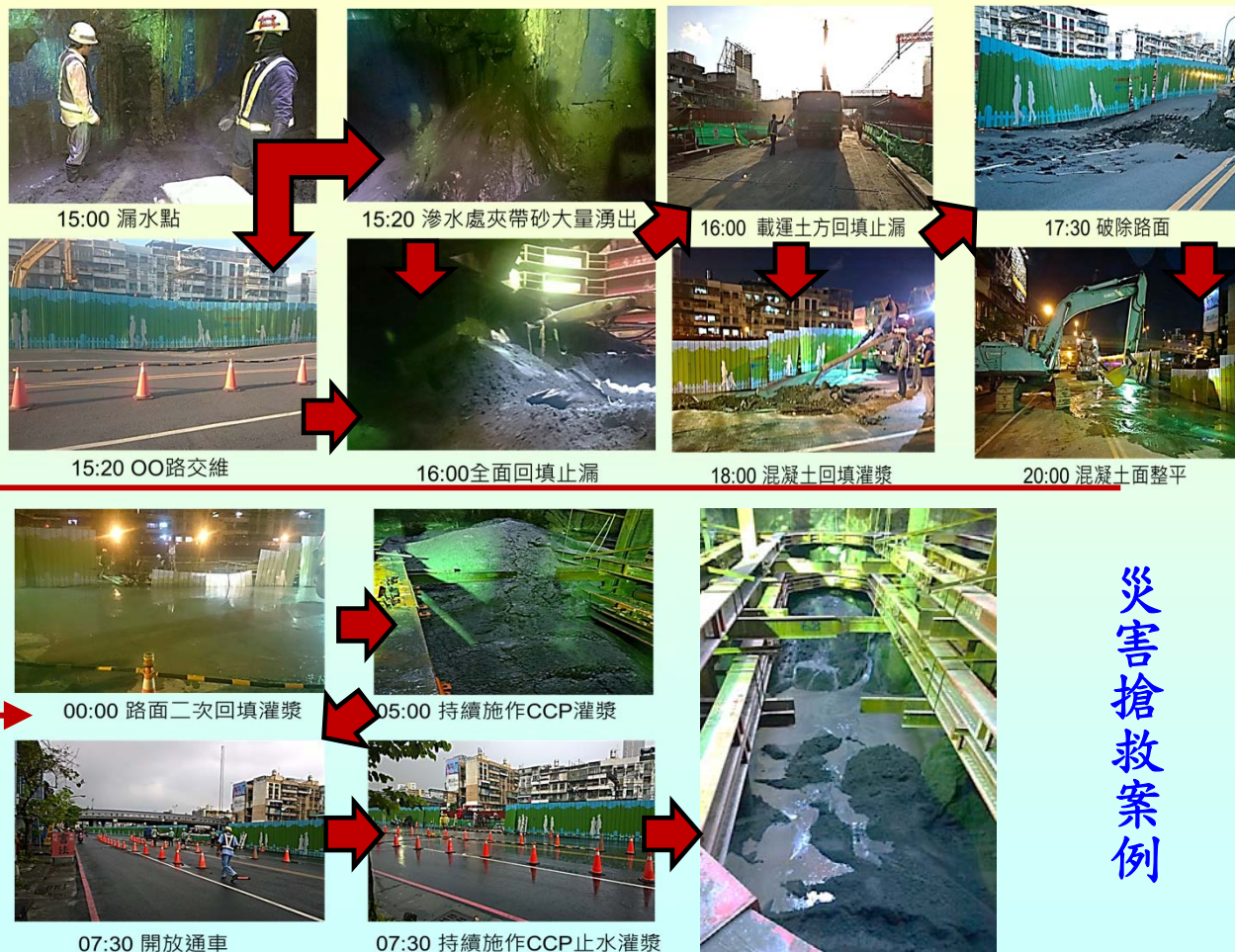
A.搶救方法：大規模崩塌時，應迅速回填水或土、砂。小規模崩塌時，應迅速補強崩塌處之擋土支撐，以下略。

B.搶救步驟：

- 停止開挖，作業人員全部撤離，並清點人員受傷人員應急救及送醫。
- 災害區域設置指揮人員及警戒人員。
- 大規模崩塌時，應迅速回填水或土砂。小規模崩塌時，應迅速補強崩塌處之擋土支撐。
- 崩塌面穩定後，應經評估，採適當之施工方法，方能再行復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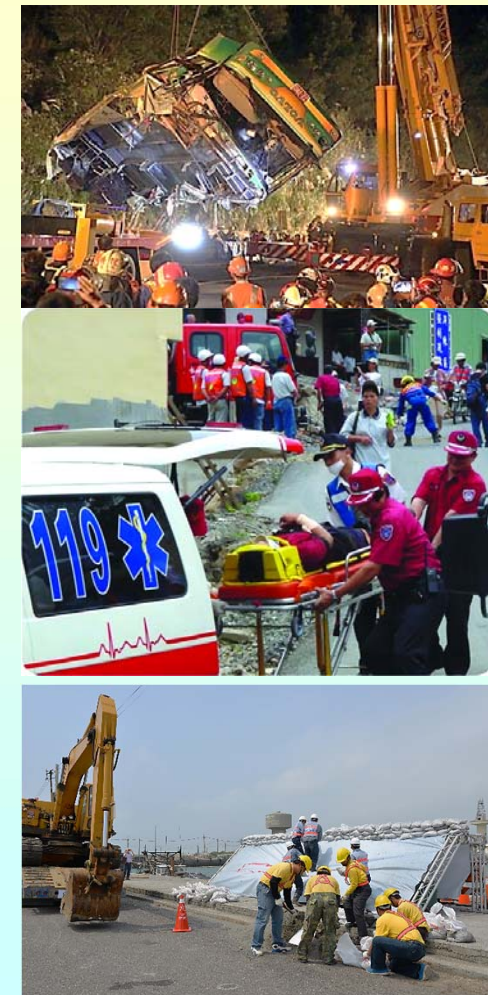
C.搶救人員防護措施

- 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照明配備等皆需具備。
- 推土機、挖土機等回填土、砂時應注意運行路線，避免產生二次崩塌，並設置指揮人員指揮人員指揮各機具之作業。



災害搶救案例

演習視同作戰



消防及急救常識

(一)、消防設施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依消防法暨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分為：一、滅火設備/二、警報設備/三、避難逃生設備/四、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五、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1.依設置分：

消防設備可分為固定式與移動式兩種，前者如消防水系統中的消防栓、自動撒水裝置、消防水源等特種滅火系統中的乾粉、二氧化碳、泡沫、NAF與鹵化烷等自動滅火裝置均屬之。後者如各型手提式滅火器、輪型滅火器、消防車與消防幫浦均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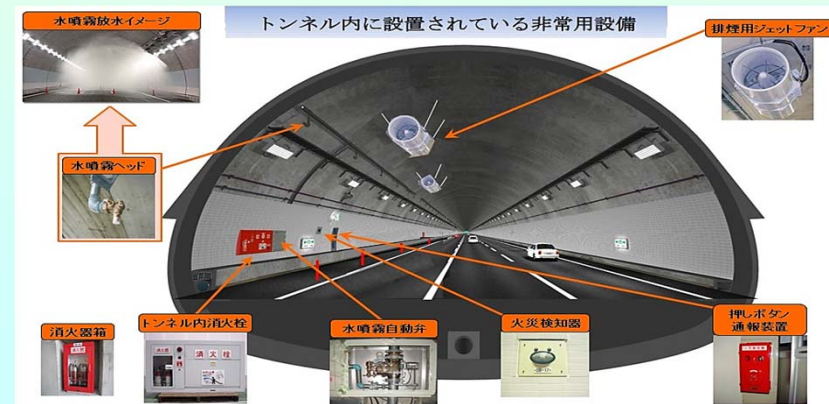
2.依滅火劑分：

A.消防水系統：

消防水在整個滅火系統中所佔的比重最大，是A類火災最有效的滅火劑。因為水的比熱為1，水的汽化熱為每公克539卡，而水完全汽化時其體積膨脹1700倍，所以水有很大的冷卻作用，而水蒸氣又可以稀釋空氣中的氧而具有窒息火的作用。其一般的設施包括供應水源的蓄水池〔塔〕、消防栓、自動撒水裝置，與將水源帶至遠處，高處的消防幫浦、消防水帶等，還有手提式的滅火器設備與水噴霧設備，水噴霧設備通常適用於某些可燃性液體場所如停車場等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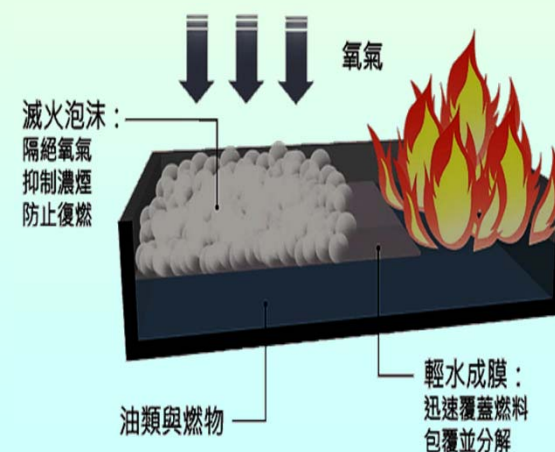


隧道自動水霧「蘇花改東澳隧道段」
全國第一(1061205)



B.泡沫滅火系統：

泡沫為B類火災最有效的滅火劑，能覆蓋液體表面，阻止可燃性蒸氣逸散，隔離空氣以窒息火焰，產生蒸氣形成惰性氣體以稀釋空氣中之氧，同時具有冷卻作用。有酸鹼式泡沫、蛋白質泡沫〔由廢棄的動物蛋白質製造〕、有適用於水溶性可燃性液體的全能性蛋白質泡沫，加入少量過氟化烴表面活性劑之強化機械泡沫與主要成分為合成表面活性劑的高膨脹泡沫等多種，此外還有一種主要成分為過氟化烴類的輕水。與消防水系統的裝置大致相同，可以固定使用，亦可裝於手提滅火器中移動使用。空氣泡沫原液，一般分為3%與6%兩種，前者為原液3分與97分的水混合使用，後者為原液6分與94分水混合使用。泡沫滅火劑通常每年更換藥劑一次。



C.乾粉滅火系統：

乾粉具有窒息及冷卻作用，對於連鎖反應的游離子有抑制作用，滅火速度快，可瞬時撲滅火災，不產生腐蝕性與有毒性氣體，對人畜無害，且適用於低溫場所，因不具導電性，故常使用於電氣火災的撲滅，一般分為普通乾粉〔以碳酸氫鈉為主要成分〕、紫鋨乾粉〔碳酸氫鉀〕與多效乾粉〔磷酸胺〕等多種，可以固定使用，也可裝設於滅火器中移動使用。乾粉滅火劑通常有每年、每二年、每三年、每五年更換其藥劑一次，更換之週期，應向供應單位查詢。

手提式乾粉滅火器

適用火災之種類

A 類火災 (普通火災)：木材、纖維、棉毛、紙等固體可燃物之火災。
B 類火災 (油脂火災)：石油類或其他可燃性液體、半固體、油脂類、化學藥品、煤氣等可燃瓦斯之火災。
C 類火災 (電氣火災)：馬達、引擎、電爐、電視等電器機械器具及電氣設施之火災。



產品型式	ABC-10型	ABC-20型
效能值	效能值 A-3.B-10.C	效能值 A-5.B-16.C
藥劑重量	3.5kg	6.5kg
容器重量	2.5kg	3.6kg
總重量	6kg±200g	10.1kg±100g
噴射時間	10秒以上	12秒以上
噴射距離	5M以上	5M以上
耐靜水壓	35Kg/cm ²	35Kg/cm ²
鋼瓶型式	一體成型(全拉伸)	一體成型(全拉伸)
把手型式	不銹鋼製/鐵製電鍍	不銹鋼製/鐵製電鍍
尺寸規格	高度475±5mm 直徑130mm	高度543±5mm 直徑168mm
品質檢驗	消防署審核認可	消防署審核認可

D.惰性氣體系統：惰性氣體用於滅火者有二氧化碳與氮氣，二者皆具有稀釋空氣中氧而發生窒息作用，與吸收空氣中的熱而有冷卻作用。固定的二氧化碳系統常使用於室內有電氣設備，可燃性液體或氣體製造儲存場所，它不像水或乾粉，造成儲存物質與設備的污染與破壞，惟使用前應注意現場有無人員，應給予人員適當的警報與疏散時間，使用後應使現場充分通風方可讓人員進入。



E. 鹵化烷系統：適用於A B C類火災，遇到火燄即行氣化，具有冷卻、窒息與抑制三種滅火作用，使用後不污損設備，適用於圖書館，高級電子儀器設備之場所，但已列入禁用之氟氣烷會破壞大氣臭氧層，故1994年國際公約規定海龍滅火劑零生產、零消費，換言之已生產之海龍滅火劑可以繼續使用，但不再繼續生產。

F. 消防砂、滅火器。

G. 室內消防栓設備。

H. 室外消防栓設備。

I. 自動撒水設備。

環保
滅火器

FM-200潔淨滅火氣體不是國際環保組織列入停止使用的氣體，不會損害大氣臭氧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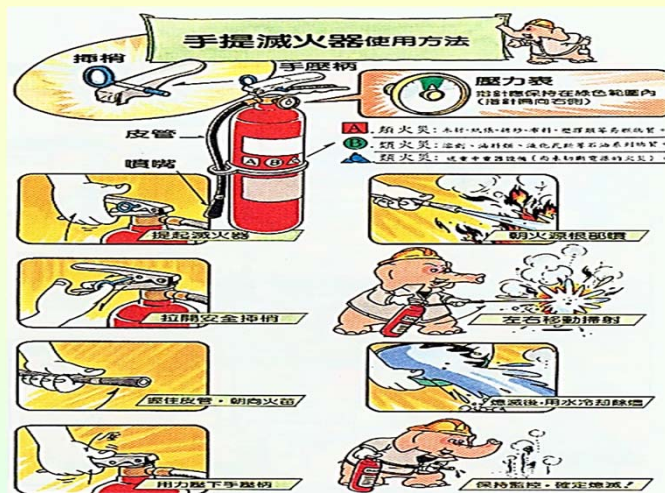
NAF S125潔淨藥劑自動滅火器



滅火器介紹及使用

手提滅火器使用方法

1. 提起滅火器
2. 拉開安全插銷（拉）
3. 拉出並握住皮管後朝向火源（瞄/掃）
4. 用力壓下手壓板（壓）
5. 朝向火源根(基)部
左右移動掃射
6. 熄滅後用水冷卻餘燼
保持監控，確定熄滅





火災分類 (CNS1387)

類別	名稱	說明
A 類 火災	普通 火災	建築物、傢俱等木材、紙張、纖維、棉毛、裝飾物品、塑膠、橡膠等 固體 可燃性物質火災
B 類 火災	油類 火災	石油類、動(植)物油類、有機溶劑、油漆等 液體 及 LPG、NG、乙炔氣等 氣體 火災
C 類 火災	電氣 火災	指電氣配線、電動機器、電壓器及其他各種 電器 火災。
D 類 火災	金屬 火災	如鎂、鉀、鈉、鋰、鋅、鈦等 可燃性金屬 及 禁水性 物質火災。



滅火原理

滅火原則	燃燒條件	方法	滅火原理
	可燃物	拆除法	搬離或除去可燃物
	助燃物	窒息法	遮斷助燃物
	熱能	冷卻法	減少熱能
	連鎖反應	抑制法	破壞連鎖反應



適用之滅火器火災分類	水	機械泡沫	二氧化碳	鹵化烷	乾 粉		
					ABC 類	BC 類	D 類
A 類火災	○	○			○		
B 類火災		○	○	○	○	○	
C 類火災			○	○	○	○	
D 類火災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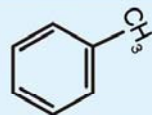


說明：裝修作業火災後現場。

火災--101年4月28日下午15時56分許，鄭州路29巷內店面裝修工程6名作業人員正從事電力配線、油漆、冷氣安裝等作業，疑現場臨時用電設備起火，因現場充滿木料，且空間狹小未配置滅火器，火舌迅速竄燒蔓延至對面販售髮飾批發之嬌○有限公司，該公司現場3名人員因逃避不及葬身火場，另造成2名人員受傷，現場起火原因相關單位正調查中。

恐怖的火災爆炸兇手「甲苯」

甲苯 C_7H_8 (Tolene)



- 味道：無色芳香味
- 閃點：4.4℃
- 燃點：480℃
- 爆炸界限：1.2-7.1%



火焰



健康危害



驚嘆號



甲苯
(Tolene)

勞工應注意是否有：

1. 接地
2. 使用除電劑
3. 加濕
4. 使用不致發火源之虞之除電裝置

雇主應注意是否有：

1. 勞工教育訓練
2. 勞工是否於作業時有做實施檢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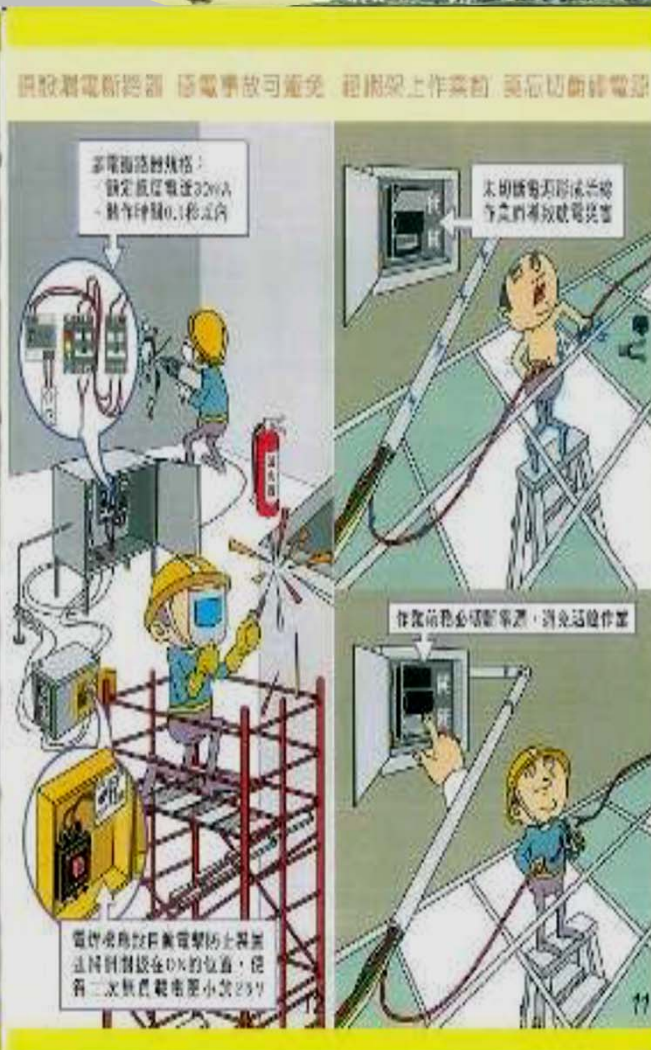
◎工地火災意外探討

- 1.事發之前一天晚上澆置水泥混凝土，直至22：00 混凝土澆置完成。
- 2.收工後，用於照明之鹵素燈未關閉，且該鹵素又置放於塗有『廢機油』之模板上。
- 3.工地存放有『易燃之廢機油』？
- 4.工地存放有『易燃之有機溶劑』？
- 5.收工後，未確實檢查現場，並關閉所有電源？

火災必須具備下列之燃燒三要素：

- 有火源或到達燃點的熱源。
- 有可燃物質。
- 有助燃空氣(氧氣)或其他強氧化劑(如氯、硝酸等鹽類)。





防災對策

1. 安全門及安全梯於勞工工作期間內不得上鎖，其通道不得堆置物品。
2. 工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應依消防法規有關規定辦理。
3. 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1) 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2) 應標示嚴禁煙火及禁止無關人員進入，並規定勞工不得使用明火。
4. 電氣設備裝置、線路，應依電業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施工，所使用電氣器材及電線等，並應符合國家標準規格。
5. 為防止電氣災害，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說明：裝修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二)、急救

1.急救制度

作業者受傷或罹患生病，若無立即且適當的處置措施，可能失去挽救的生命機會。在工地現場重要的是應有能夠立即處理急救機制。現場作業主管要瞭解工地現場的急救組織及緊急連絡方法。應預先準備急救用品（外用藥材、器材），最好是工地內每人都具有急救能力。平日作好急救教育訓練，緊急時才可能作出正確且適當處置。

2.急救用品的保存及管理

一般急救用品中，較重要的是：外傷藥、（割傷、灼傷等）、止血藥、消毒藥（優碘棉片、優碘液、酒精棉片、酒精液、雙氧水等），並應依工作場所危害在醫師指示下準備要品；器材：眼罩、彈性繃帶（大、中、小）、彈性紗繃、無菌手套、無齒鑷子、紗布、紙膠、止血帶、三角巾、安全別針、壓舌板、咬合器外科口罩、棉棒（大、中、小）、剪刀、鉗子、體溫測量器、血壓計及擔架等必須器材。

A.急救用品的內容應定期檢查，不足品、不良品，應補充抽換，時常作好準備。

B.急救用品的保管處所，應標示清楚。

C.具有害氣體、粉塵等產生之虞處所，應準備為防毒面具，防塵面罩，空氣呼吸器等保護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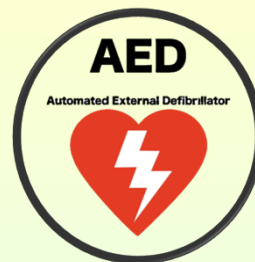
3. 災害發生時，緊急處置要點敘述如下：

- A.立即關掉與災害直接有關設備，如：機械等動力。
- B.救出被害者。
- C.對被害者作急救處理（應急治療）。
- D.作防止二次災害的措施。
- E.維持災害現場，等待調查。
- F.掌握災害目擊者及同事。
- G.使作業員鎮靜。

4. 急救處理要點：

- A.應沉著冷靜，順序正確、迅速、確實、適當的處理。
- B.使被害者有最舒適的姿勢。一般是平躺最好，但如臉泛紅潮，應將頭部抬高；蒼白時，則將頭部降低。
- C.在確實瞭解負傷程度或症狀前，不可擅自移動，尤其是頭部撞傷及骨折，必須謹慎處理。
- D.出血、呼吸停止、中毒、創傷、骨折、脫臼等，要確實辨識。

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AED)或稱自動體外電擊器。



哈姆立克法救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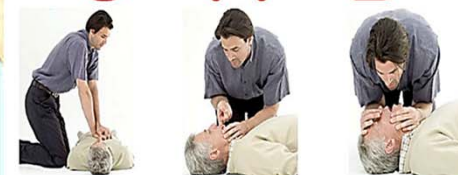
- ①進行異物梗塞處理法時，施救者站在患者背後，腳步成弓箭步
- ②一手以大拇指和食指側抵住患者肚臍及胸骨劍突之間
- ③另一手握拳，快速往內往上擠按，使橫膈膜突然向上壓迫肺部以噴出阻塞氣管內之異物



心肺復甦術

CPR is as easy as

C - A - B



Compressions
Push hard and fast
on the center of
the victim's chest

Airway
Tilt the victim's head
back and lift the chin
to open the airway

Breathing
Give mouth-to-mouth
rescue breath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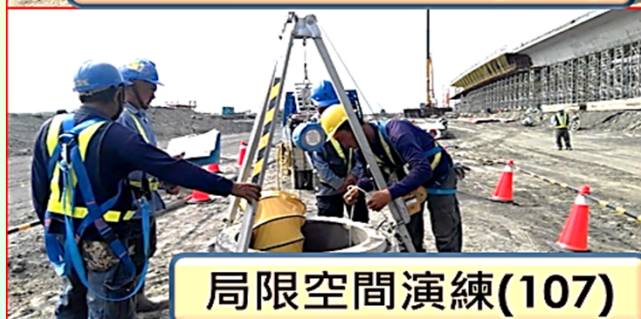
墜落災害搶救演練(107)



感電災害搶救演練(106)



2017年4月27日



局限空間演練(107)



2017/04/27



汛期演練(106&107)

年度防災演練

依工程特性辦理演練，使人員掌握救災要領



參照《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9條規定，須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置於適當固定處所，故特於本工地設置「急救站」

各商標圖 商標類別 工廠營業額 作業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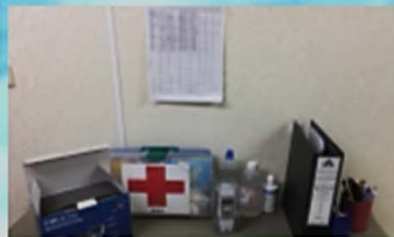
- (一) 漢代以「孝」為最高道德標準，其內容包括：「事親至孝，忠臣至孝，兄弟至孝，夫婦至孝，朋友至孝」等五個面向。孝與忠是漢代社會的兩大核心價值，也是選拔官員的重要標準。漢代社會推崇孝道，是為了強調家庭倫理，並以此作為社會秩序的基礎。漢代社會推崇孝道，是為了強調家庭倫理，並以此作為社會秩序的基礎。
- (二) 王莽篡位與儒術興起：王莽篡位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儒術興起有關。王莽篡位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儒術興起有關。
- (三) 孝與忠的關係：孝與忠是漢代社會的兩大核心價值，也是選拔官員的重要標準。孝與忠是漢代社會的兩大核心價值，也是選拔官員的重要標準。
- (四) 儒術興起與社會秩序：儒術興起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社會秩序有關。儒術興起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社會秩序有關。
- (五) 漢代社會的倫理觀念：漢代社會的倫理觀念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倫理觀念有關。漢代社會的倫理觀念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倫理觀念有關。
- (六) 漢代社會的選拔制度：漢代社會的選拔制度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選拔制度有關。漢代社會的選拔制度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選拔制度有關。
- (七) 漢代社會的經濟狀況：漢代社會的經濟狀況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經濟狀況有關。漢代社會的經濟狀況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經濟狀況有關。
- (八) 漢代社會的文化藝術：漢代社會的文化藝術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文化藝術有關。漢代社會的文化藝術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文化藝術有關。
- (九) 漢代社會的對外關係：漢代社會的對外關係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對外關係有關。漢代社會的對外關係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對外關係有關。
- (十) 漢代社會的宗教迷信：漢代社會的宗教迷信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宗教迷信有關。漢代社會的宗教迷信是漢代社會的一個重要事件，其背景與宗教迷信有關。



急救站作業規定

嘉儀員工訓練記錄					
姓 名	羅恩惠	報名日期	7/11/17	身分證號碼	J022263426
初訓課程	急救及消防訓練				
初訓考核日期	8/3 年 12 月 30 日 或 13 年 12 月 31 日				
訓練單位	研習會、研習會 或訓練處	辦理 日期	辦理 地點	短期培訓及登記表	
參加人是否受過 專業安全培訓	是/否/人是否受過 專業安全培訓 影印證明		查閱人(簽名及日期): 黃國權 查閱日期: 2017/12/11 查閱地點: 香港嘉儀員工訓練處		

急救人員證照



急救站藥品及器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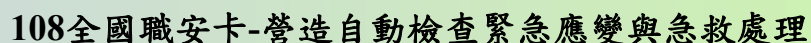


急救站病床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

設置急救站



5. 急救人員設置

事業單位應參照工作場所大小、分布、危險狀況與勞工人數，備置足夠急救藥品及器材，並置急救人員辦理急救事宜。但已具有急救功能之醫療保健服務業，不在此限。

前項急救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有失聰、兩眼裸視或矯正視力後均在0.6以下、失能及健康不良等，足以妨礙急救情形：

- 一、醫護人員。
- 二、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
- 三、緊急醫療救護法所定救護技術員。

第一項所定急救藥品與器材，應置於適當固定處所，至少每六個月定期檢查並保持清潔。對於被污染或失效之物品，應隨時予以更換及補充。第一項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你的公司有設置急救人員嗎?

設置標準

每1輪班次至少設置1人，勞工超過50人，
每增加50人要再設置1人

資格

不得有失聰、色盲、心臟病、兩眼裸視或
矯正視力後均在0.6以下與失能等體能及
健康不良，足以妨礙急救事宜者

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雇主要讓工作場所的急救人員接受18小時的
「急救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還要有配置足夠急救物品喔!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Department of Labor, Taipei City Government

◎ 檢 查 點



一、防颱防洪措施

為防範颱風或豪雨挾帶洪水引起之災害，減少人員、財產之損失，並使災後能迅速復工，因此每年颱風季節來臨前，須成立防颱防洪編組，並做好工地各項防颱與防洪準備工作。

項次	項目	演練單位	假設狀況處理要領及對白
1	演練介紹	主持人	1. 演練宗旨。 2. 轄區概述。
		疏散避難小組	1. 地理環境介紹。 2. 疏散避難路線說明。 3. 防救災組織與任務編組。 4. 動員資源。
2	發布警報	民雄工務所	大雨或颱風災害報告： 工地機具位於河道內施工，因河川水位上升 3.5M。 相關人員進入防災準備，機具撤離河道。
3	防災準備	現場值班人員	工區水勢監控： 1. 若水位上升 3.5M。(水位上升 0.6M 機具還能行駛撤離，機具撤離時間約 5-8 分鐘完成) 2. 通報工務段現在工地啟動緊急應變機制，進入警戒。 3. 立即進行河道內機具及人員撤離作業。
4	監控水勢		



年度安全衛生防災重點計畫演練

依據「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每年辦理演練



汛期防災演練任務編組



防災傷患搶救演練



防災搶救實際演練

實施「隧道停電應變人員疏散搶救」演練



停電演練任務編組



指引隧道內人員疏散演練



集結清點人員安全演練



臨水作業安全衛生檢查重點-溺水防止

安全護欄



人員穿著救生衣

船上作業穿著救生衣



設置救生船等設備

救生圈、衣



警戒線

施工便道臨水側設置警戒線及救生裝備



下游河道設過水面
攔截索掛繫救生圈

鋼便橋下游設置攔截索





謝謝聆聽敬請指教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版權所有